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关于指导加快自治区农村安全住房管理系统 建档立卡信息认定工作的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启用新版全国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的通知》（建司局函〔2020〕16号）要求，为及时掌握、准确了解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建立健全农户档案信息化管理机制，我厅结合实际，对自治区农村住房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再次升级（<http://220.171.42.193:9100/NWF/main/Login.aspx>），并于2020年4月17日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新版系统功能模块调整情况

此次调整新增建档立卡信息管理模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信息和采用易地扶贫搬迁方式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信息由国务院扶贫办提供并导入系统，同时，可录入贫困户原住房鉴定（评定）安全、危房改造、牧民定居（生态移民）、公益性住房等多种保障途径、具体保障方式信息及佐证材料。完成录入后，贫困人口各项安全住房保障途径及相关数据可统计汇总、分析查

阅，实现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档案信息能查证、能追溯，为准确体现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留下详实的历史凭证。

## 二、信息录入及认定工作开展情况

(一) 2019年农村安居工程农户档案信息录入情况。截至目前，全区已录入2019年安居工程农户档案信息213441户，录入率100.32%，四类重点对象已录入48125户，录入率110.56%，一般户已录入153894户，录入率90.96%。其中哈密市、博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未按时限要求准确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二) 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信息认定工作开展情况。截至目前，全区仅完成信息录入(认定)4404户，录入率0.56%，与自治区预期目标相比有所滞后，特别是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州、博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等地还未开展录入工作，严重影响自治区整体进度。

## 三、信息填报工作要求

(一) 加快录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信息。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切实运用2019年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工作成果，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三种分类，逐户逐人核实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信息，将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具体保障信息录入新版系统，并上传相应影像和佐证资料。加快信息录入，倒排工期，确保于5月底前全面完成

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信息认定与复核抽验工作，为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验收奠定基础。

(二) 强化业务指导与审核把关。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严格按照自治区信息系统培训和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近期信息系统有关问题解答、建档立卡功能模块说明等材料，加强对信息录入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录入信息抽检，确保录入质量。地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信息录入的责任主体，应明确信息审核人，对属地录入信息加强督促指导和审核把关，及时完成系统县、乡两级录入人、审核人等信息的填报工作。

(三)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与扶贫、民政、残联、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获取除农村危房改造以外的其他住房安全保障方式有关信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数据准确一致。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

2020年4月22日

